（上接B101）

| | |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当事人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当事人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时，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br>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 |
|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删除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公司如实告知有关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地将公司情况告知董事、监事和其他股东，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五）不得利用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交易、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br>（六）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七）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十二）自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交易不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下述交易的除外），具体类别如下：<br>（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br>（二）接受劳务等；<br>（三）出售产品、商品等；<br>（四）提供劳务等；<br>（五）工程承包等；<br>（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br>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br>交易标的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r>（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交易”具有相同含义。<br>公司股东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交易”具有相同含义。<br>公司股东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r>（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 |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交易”具有相同含义。<br>公司股东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r>（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分别进行，制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四）公司年度报告；<br>（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分别进行，制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四）公司年度报告；<br>（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br>（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br>（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该类股份一定比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必须回避表决。<br>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内容应当充分、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br>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股东，将所审议事项的内容、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名称、提案人姓名或名称、会议召开方式、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